共克时艰，同谋发展 携手谱写远东合作新篇章

——在第六届东方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2021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普京总统，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感谢普京总统盛情邀请。很高兴时隔3年再次出席东方经济论坛。

今天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6周年纪念日。8月25日，我同普京总统通电话。我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坚定捍卫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成果，维护历史真相，坚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今年6月，我同普京总统成功举行视频会晤，共同宣布《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延期，就加强中俄战略协作和全方位务实合作等重大问题达成新的共识，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动力十足、前景广阔。

当前，世界格局深刻变革，新冠肺炎疫情起伏不定，世界经济艰难复苏。东北亚区域合作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重要机遇。各方应该立足地区，放眼世界，共克时艰，同谋发展。

——我们要在应对疫情挑战方面相互助力，加强疫苗研发、生产合作，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坚决反对将疫苗和病毒溯源问题政治化，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我们要在推进互利合作方面持续发力，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我们要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方面形成合力，通过对话沟通弥合分歧，凝聚共识，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携手建设和谐安宁的共同家园。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愿同各方一道努力，秉持真正的多边主义，讲信修睦，合作共赢，向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稳步迈进。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李克强3日以视频形式出席2021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并宣布论坛开幕

■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2日在北京举行，韩正出席峰会并宣布服贸会开幕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

（均据新华社）

（上接第一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2035年，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

二、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四）准确把握保护传承体系基本内涵。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是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目的是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中国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全方位展现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

（五）分级落实保护传承体系重点任务。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三级管理体制。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制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及省级规划，建立国家级、省级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和分布图，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地方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可按相关标准列入保护名录。

三、加强保护利用传承

（六）明确保护重点。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保护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历史地段。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七）严格拆除管理。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

（八）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九）融入城乡建设。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妥善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合理确定老城建设密度和强度，经科学论证后，逐步疏解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相适应的工业、仓储物流、区域性批发市场等城市功能。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重点地段建设活动管控和建筑、雕塑设计引导，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鼓励继承创新，彰显城市特色，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增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多种形式应急力量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乡村建设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地段、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利用。

（十）弘扬历史文化。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其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处处见历史、处处显文化，在城乡建设中彰显城市精神和乡村文明，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日用而不觉中接受文化熏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传统节庆活动、纪念活动、文化年等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创新表达方式，以新闻报道、电视剧、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现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加强跨区域、跨流域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结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等重点工作，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十二）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坚持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推进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活化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分类型、分地域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既有建筑改建、拆除管理。

（十三）推动多方参与。鼓励各方主体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简化审批手续，制定优惠政策，稳定市场预期，鼓励市场主体持续投入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十四）强化奖励激励。鼓励地方政府研究制定奖补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及时总结各地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保护传承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予以宣传推广。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十五）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破坏行为。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开展抽查检查。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数据的整合共享，提升监测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动态监管。

（十六）强化考核问责。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列入濒危名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退出保护名录。对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已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或应列入保护名录而未列入的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十八）完善法律法规。修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加强与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依据各级事权做好资金保障。地方政府要将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展资金渠道。

（二十）加强教育培训。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相关班次中增加培训课程，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和能力。围绕典型违法案例开展领导干部专项警示教育。加强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国家智库。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弘扬工匠精神。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6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6周年座谈会3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有力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彻底洗刷了近代以来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的民族耻辱，宣告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重新确立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大国地位，中国人民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尊敬，中华民族赢得了崇高的民族声誉。

座谈会上，中央统战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负责同志和抗战老战士、青年学生代表先后发言，从不同角度回顾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峥嵘岁月，阐述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伟大意义，充分表达了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决心和信心，充分表达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崇高愿望。

座谈会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举办。在京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及抗战将领亲属代表、抗战烈士遗属代表，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京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贡献的国际友人遗属代表，首都各界群众代表等约160人参加座谈会。

黄坤明在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从严从实、标本兼治，营造天清气朗的文娱领域风气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中宣部3日在京召开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大文娱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力度，从严从实、标本兼治，营造天清气朗的文娱领域风气。

黄坤明指出，近年来文化文艺领域综合改革取得成效，导向鲜明、积极向上的主流态势不断巩固。同时要看到，一段时间以来文娱领域出现了一些不良现象和问题，败坏行业形象，损害社会风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要直面问题、重拳整治，以坚决有力的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效果。

黄坤明强调，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统筹推进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生态治理。要精准有效强化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综合施治、协同发力，把树导向和明惩戒结合起来，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行业秩序、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加强从业者教育引导，涵育良好文艺生态。要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创作供给，更好满足人民多样化文化需求。

中央宣传文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时代精神耀香江”之仰望星空话天宫活动在京港两地联动举办

新华社香港9月3日电 （记者**刘明洋、查文晔**）“时代精神耀香江”之仰望星空话天宫活动3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成功举办。正在天宫空间站执行任务的神舟十二号乘组与近300名香港科技工作者、教师和大中学生，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天地连线互动。

本次活动由香港中联办、香港特区政府、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办。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香港中联办副主任谭铁牛，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总设计师周建平，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郝淳，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副总设计师、中国首飞航天员杨利伟，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总设计师、航天员系统总设计师黄伟芬，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总设计师、空间站系统总设计师杨宏分别在香港和北京会场出席活动。

活动开始后，全体起立奏唱国歌。其后，林郑月娥发表致辞表示，国家航天事业近年取得历史性进展，令人振奋。我国从事航天事业的科学家都是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力求国家科技自主的爱国者。虽然我们不可能都成为科学家或杰出人士，但我们都应该有一份以国家发展为荣、以中国人身份为傲、为人民服务、迎难而上的精神。她希望参与此次活动的香港青年，能通过活动得到启发，怀着开拓未来的梦想，学习航天员的精神，在科研路上不怕失败，勇敢探索，成就理想，在国家和香港的未来发展路上发光发亮。

谭铁牛致辞时表示，继今年6月底选派航天科学家访港后，中央在很短时间内再次作出安排，请航天专家介绍我国空间站建设的新成就，并克服一系列困难，协调在轨航天员与大家进行实时连线互动，这是中央送给香港同胞特别是香港青少年一份跨越天地的特殊礼物，充分体现了中央对香港、对香港青少年的无限关爱。他寄语香港青年要树立远大理想，胸怀报国使命，在爱国奉献中实现人生价值，成就人生梦想。他强调，香港的创科有着光明的发展前景，这是一个香港广大青少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的好时代。

郝淳致辞时表示，在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了香港同胞的关心和支持，来自香港科技界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了多项技术研究和实验载荷研制。由香港青少年设计的科学实验项目还在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行任务期间在轨实施；神舟五号飞行任务后，国家载人航天工程代表团多次赴香港访问，深切感受到了香港同胞对国家载人航天工程的热情和支持。未来，希望香港同胞继续关注和支持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发展，欢迎香港各界更多参与工程实践，让更多的香港智慧闪耀太空。

随后，现场人员共同观看了载人航天工程宣传片，了解了空间站建造规划、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三次飞行任务及神舟十二号航天员在轨工作生活的有关情况。周建平院士深入介绍了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发展历程和空间站建造的相关情况。对于香港市民关心的“国家何时在香港选拔航天员”问题，周建平表示，目前我国空间站正处于建造和技术验证阶段，在空间站进入运营阶段后，相信会尽快将大家的愿望变成现实。

紧接着，香港青年学生代表向北京会场的航天专家和“太空出差三人组”——神舟十二号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和汤洪波现场连线提问。北京会场航天专家就用“天宫”开展科普教育、航天员职业体验、航天员训练、空间站工作及生活等提问逐一详细解答。

在最受瞩目的天地连线互动环节，“太空导游”航天员刘伯明首先带领观众参观了天宫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并介绍了相关设备设施和太空生活。之后，航天员乘组针对如何在失重环境中做实验、锻炼和饮水等提问轮流进行了解答，并同步进行在轨展示。航天员刘伯明还向观众描述了太空美景以及从太空中看到的香港和北京璀璨的景色，并欢迎香港朋友加入到国家航天员行列。整个互动交流过程欢快热烈、亲切友好，香港会场不时发出阵阵惊呼声、感叹声和掌声。

自8月23日起，活动主办方向香港市民征集期待在本次活动中与在轨航天员、北京航天专家交流的问题。短短一周多时间，活动主办方通过网站收到大量香港中小学生的提问和对航天员的祝福，反响十分热烈。

此次活动以香港开学季为契机，延续了此前国家航天科学家团队访港和月壤入港等活动在港掀起的“航天热潮”。此次活动积极回应了香港同胞对祖国航天事业的深情关切，引导香港青少年进一步走进航天、了解航天，激发他们探索未知、敢于创新的科学热情和强烈的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

据悉，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将继续组织类似的天地互动活动，积极传播载人航天知识和文化，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航天科普教育。